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世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世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世杰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（9年、2年10月）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易字第369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舒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